

股票代码：300945

股票简称：曼卡龙

公告编号：2024-073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提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松鹤先生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308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年7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7月29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7月29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7月29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1 人，代表股份 131,758,5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2989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7 名（代表股东 8 名），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0,840,01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9483%。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83 名，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18,57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507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18,57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507%。

会议由孙松鹤董事长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1,213,9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67%；反对 13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5%；弃权 41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2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73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7125%；反对 13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4136%；弃权 41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8739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1,587,4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01%；反对 15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9%；弃权 1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47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3733%；反对 15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0482%；弃权 1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785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通知存款、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余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1,575,6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12%；反对 16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2%；弃权 1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35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0887%；反对 16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3872%；弃权 1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24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朱爽、毛圣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核查后认为：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